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日环审〔2018〕1号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处理4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处理4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日照市莒县招贤镇镇政府驻地西侧，项目依托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4000吨/天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液态、半固态、固态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40000吨/年。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间2座，危险废物贮存罐区1个，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1座，同时建设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465.03万元，环保投资8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

列入《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各环节均应严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规定要求，确保每个环节、装置的环保指标和要求在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得到严格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危险废物的准入管理，主要处置日照市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5、HW06、HW08、HW09、HW11、HW13、HW17、HW18、HW49，严禁处置其它种类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闭车辆，经由指定路线运输，防止其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控制水泥窑工况和投加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氟、氯、硫元素和重金属的入窑的最大投加量，严格控制氟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物料中重金属的最大允许投加量须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水泥熟料中可浸出重金属含量限值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窑尾废气依托既有环保设施处理后由 1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符合《山东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标准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水泥熟料行业错峰生产浓度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氟化氢、重金属、二噁英须符合《水泥窑协

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车间、预处理车间采取负压控制,无组织废气抽至恶臭处理设施处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设计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全部回用;设置700立方的初期雨水兼事故水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废水按酸性,存入酸碱废液缸,运至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预处理后送至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外排。

雨水口设置截止设施,控制事故排污。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危废暂存车间、危废预处理车间、停车场、清洗废水接收仓、事故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送水泥窑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

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建设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危废处置区设置环状沟、围堰，厂区设置700立方事故水池，雨水和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项目设置5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落实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八)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选择对重金属、恶臭等污染物抗性强、净化效果好的树种，在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周边、厂界等加强绿化。

(九)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十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三)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由莒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莒县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抄送：莒县人民政府，莒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山东省环科院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

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